

#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

泉鲤司〔2022〕7号

##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鲤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和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区全面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助力法治鲤城建设

1.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八、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协助委员会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八五”普法规划等重要文件，稳步推

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

**2. 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根据《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区司法局作为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复议职能，组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2021年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16件，派员代表区政府出庭应诉4次，对行政复议、应诉办理过程中发现区直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时发送《关于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法律意见的函》。

**3. 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火车头”作用，切实履行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 （二）依法履行职能，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紧盯“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深入开展依法行政专题教育，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以及《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牵头组织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组织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法6次，先后对《网络安全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在全市司法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现场会上，作题为《规范

文件审查，助力古城发展》的经验典型交流。2021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33份，向市政府及区人大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18件。同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政府常务会议题的合法性审查，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把好源头关。

**3.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形成53项以法律法规为依据、376项以省级“五级十五同”为依据的证明事项清单，理清涉及市监、人社、民政等7个部门共41项政务服务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建由17名律师组成的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志愿团，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法治体检”，签订法治共建协议书9份，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13场次，积极参与涉企矛盾纠纷化解32次，提供法律咨询90次。

**4. 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全区执法单位确立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并依法公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全区417名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资格证件。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年评查案卷47件，反馈问题134个。区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制定施行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

**5. 全面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力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力度，2021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11名，解除164名。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91名，其中：缓刑186名，假释2名，暂

予监外执行 3 名。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力度，完善系统数据比对，提高衔接率和回执率，确保衔接率达 90%，重点帮教安置对象衔接率达到 100%。

### （三）扎实开展普法工作，推进普法全面纵深发展

1.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八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科学编制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召开全区“八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和“八五”普法启动仪式，全面部署推进“八五”普法新开局。

2.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推行国家机关普法清单和普法计划公示制度，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主体和普法内容，指导监督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1 年共 48 个单位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

3. 突出重点普法。加大对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先后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巡回讲座和“树法治观念，迎建党百年”法治宣传网络竞答、“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和青少年群体普法工作，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2021 年全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百千万计划”活动 328 余场，LED 滚动宣传标注 570 余条，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9 万余份；新建鲤城“税收普法教育基地”，聘任鲤城区中小学法治辅导员 9 名，开展“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 37 场。

### （四）全面发挥调解止纷职责，助推平安鲤城建设

1.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定期召

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推动各级调解组织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矛盾不上交。2021年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017件，调解成功2013件，调解成功率99.8%。

**2. 强化调解组织建设力度。**组建我区首个人民调解员协会，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社会化管理和群众自治管理。及时组织全区81个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换届工作，换届选举工作与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年度指导19家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整充实工作，并新增知识产权调委会和高新区调委会，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便捷的维权渠道和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3. 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210件，相关的经验做法先后被《人民法治》《泉州晚报》《侨区快讯》等媒体宣传报道；指导浮桥司法所探索“3+N”联动联调工作机制。指导海滨司法所探索“1+N”家事纠纷化解机制，成功调解了婚姻家庭纠纷10余件；指导浮桥、临江司法所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码上解纷”成为辖区群众欢迎的纠纷化解新手段。

#### **（五）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提高为民服务质效**

**1. 强化平台建设，助力提供精准服务。**规范建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加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规范化建设。持续拓展“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开通律师视频咨询系统。2021年“12348”热线共受理咨询1817条，“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粉丝达6.12万人，新增入驻网络平台律师9名，平台共受理咨询594条。

**2. 优化社区法治,助力基层治理工作。**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创建达标率 100%,培育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 36 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达到 44.4%。持续落实“五在场”要求,今年来社区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居务决策 32 次,修改审核重要居规民约 17 次,解答重大事项法律咨询 85 次,参与调解重大纠纷 25 次,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 35 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366 人次,协助处理社区其他法律事务 110 次,为解决社区治理难题提供法治支撑。

**3. 深化法援惠民,助力维护群众权益。**增设退役军人、劳动仲裁等专业性法律援助工作站;深度融合“互联网+”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异地受理机制,实现法律援助申请的“全域通办”,推行法律援助邮寄办理、上门办理,畅通涉疫情防控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2021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58 件,挽回经济损失约 474.43 万元,为受援人节约律师费用约 176.9 万元。

## **二、存在问题**

2021 年区司法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行政复议相关的配套措施、功能设施还不够完善,需进一步配备充实。二是法治文化建设氛围还不够浓厚,大型法治文化阵地偏少,有地域特色的普法品牌有待进一步发掘。三是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还有待加强,调解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 **三、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1年，鲤城区司法局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和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一）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做好《鲤城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鲤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增强法治鲤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二）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参与力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完善行政复议改革后的配套体系、措施建设，强化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监督力。

（三）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主体和普法内容，以“法律八进”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不断营造全民普法氛围，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助鲤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执法赋权、制度建设、队伍管理及总结推广工作。指导区直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健全全区执法人员信息库。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指导执法部门制定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

（五）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以人民调解员协会为抓手，重点加强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加强政治业务培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继续推进“网上枫桥”建设。

（六）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进一步完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效能和质量。加大“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对该项工作的知晓度。

（七）提高队伍法治能力建设。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履职担责能力。



（此文件主动公开）